

收文編號：1060000018

議案編號：1060203071000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275 號 政府提案第 8843 號之 23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 105051020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本院業經 105 年 12 月 30 日秘書字第 10505102031 號令發布修正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茲檢送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惠予備查。

正本：立法院

院 長 廖 俊 智

中央研究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 10505102031 號

修正「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

附「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

院 長 廖 俊 智

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十八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研究所所長、研究所籌備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秘書長及本院二十一位編制內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代表組成。

前項研究人員代表分為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組，每組七人。

第十九條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產生方式，由本院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自行經民主程序推舉候選人一名，研究人員亦得自由報名成為該組選任代表候選人。經該組全體研究人員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連記二人）選舉產生。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各組研究人員代表選足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候補人；研究人員代表出缺時，由同組候補人依次遞補。

研究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為廣徵各方對院內民主參與及組織運作之意見，以提供本院改革方向建議，並回應一百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本院成立「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迴避檢討委員會」、「中央研究院法務人員及法務工作檢討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行政工作檢討委員會」等委員會，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研議，就如何強化自我監督、恢復社會信任等研提改革方案提出報告。

嗣後，「中央研究院行政工作檢討委員會」更名為「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該小組業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提出改革建議報告，其中二項為：「建議修訂處務規程第十八條：選任之研究人員代表人數，比照大學法以至少二分之一為原則，或漸進式提高，先增加到每組七人（總比例大於三分之一）。選任代表比例之提高，也會同步提高小所代表的當選機率。」；以及「建議修訂處務規程第十九條：選任辦法明定各所處中心「自行經民主程序推舉候選人一名」（增加「經民主程序」文字），以避免所長指派的狀況；同時增加開放組內各所處中心研究人員得自由報名成為選任代表候選人。」

爰上，本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次修正二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十八條：修正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各組人數，由每組五人增至每組七人。
- 二、第十九條：酌作文字修訂，並新增研究人員得自由報名成為該組選任代表候選人。

中央研究院處務規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研究所所長、研究所籌備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秘書長及本院<u>二十一</u>位編制內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代表組成。</p> <p>前項研究人員代表分為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組，每組<u>七</u>人。</p>	<p>第十八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研究所所長、研究所籌備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秘書長及本院十五位編制內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代表組成。</p> <p>前項研究人員代表分為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組，每組五人。</p>	<p>一、依「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建議修訂。</p> <p>二、研究人員代表由每組五人增至每組七人，共二十一人。</p>
<p>第十九條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產生方式，由本院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自行經<u>民主程序推舉</u>候選人一名，<u>研究人員亦得自由報名成為該組選任代表候選人</u>。經該組全體研究人員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連記二人）選舉產生。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u>以抽籤方式決定</u>。</p> <p>各組研究人員代表選足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候補人；研究人員代表出缺時，由同組候補人依次遞補。</p> <p>研究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第十九條 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產生方式，由本院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自行推舉候選人一名，經該組全體研究人員以限制連記法投票方式（連記二人）選舉產生。得票較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由院長圈選之。</p> <p>各組研究人員代表選足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候補人；研究人員代表出缺時，由同組候補人依次遞補。</p> <p>研究人員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p>	<p>依「民主治理與改革小組」建議酌予增修訂。</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